

# 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位授予点

## 2023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校发〔2020〕5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南昌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做到一视同仁，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5.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6. 坚持单个导师招生指标数总量控制，同一导师不同招生方式综

合协调。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

## 二、招生导师及名额

2023年招收“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博士生计划数为17人，招生导师（团队）名单如下：

导师	专业	方向	名额	备注
易文彬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钟贞山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邹小华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彭继增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1	
胡伯项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	
雷振文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	
尹利民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	硕博连读
韩艺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	
姚建红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	
李德平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	1	
卢忠萍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	1	
韩迎春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	1	

许祥云	马克思主义理论	思想政治教育	1	
黄细嘉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饶武元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硕博 连读
唐国平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汤水清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1	

###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 (一) 招生对象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招生对象：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在 CSSCI 源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含 C 扩）学术论文 2 篇的硕士研究生。

#### (二) 报考条件

1.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要求，且必须在征得所报考导师同意后方能报考；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4. 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450 分 或 CET6≥425 分；
5. 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6. 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

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7. 报考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综合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及思政工作实绩。具体思政工作实绩界定标准参照《南昌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关于思政类业绩的界定：获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工作论文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片区赛一等奖或全国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视同在 CSSCI 源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8. 优先招收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其中定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不超过学位点当年招生总数的 10%。

#### 四、工作程序

##### （一）报名程序及材料

1. 网上报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gsas.ncu.edu.cn/>）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以研究生院实际通知要求为准。

2. 请各位考生于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向我院研究生办公室寄（送）达博士申请材料（请自备信封按顺序一并装入），邮寄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 寄送（邮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前湖校区马克思主义学院 A217 办公室陈老师，座机：0791-83968290，手机：18271393659，邮编：330031），请在邮件封面注明“马克思主义学院‘申请—考核’制材料”。

特别提醒：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

参加学院考核，相关不良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所寄的所有申请材料一概不予退还，请寄送前复印好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 《南昌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原件（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下载，请贴上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照）；同时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注明考生本人手机号、常用电子邮箱、报考导师姓名；

(2) 两封相关学科教授签字的推荐信；

(3) 思想政治审查表原件；

(4)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 硕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A. 应届硕士生：①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需考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注意：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B. 已获硕士学位者：①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②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③研究生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硕士学位《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C.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6) 学士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①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②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③本科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学士学位《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7) 硕士成绩单原件（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

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9）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全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10）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 5000 字）；

（11）高等教育各阶段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 （二）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

### 1. 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申请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 2. 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由博士生导师（3-5 名）组成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学历学位、在校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学术奖励、科研项目、科研计划书等进行全面审核；对科研计划书的选题意义、研究难度、学术创新价值等进行评议，形成综合评议意见；评议合格者可作为综合考核的入围人选，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方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 100 分，具体标准如下：

(1) 基本素质（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本科与硕士所读学科排名、本科与硕士所学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 科研能力（分值 40 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发表论文情况、主持科研项目情况、出版学术专著以及获科研奖励情况等，进行打分。

(3) 创新潜质（分值 20 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硕士学位论文或开题报告情况、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申请者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 $\geq 60$ 分视为合格，评议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学院按专业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所有申请者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思想素质和品德、学科背景、专业水平、逻辑思维、外语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

#### **（1）笔试**

笔试按专业分类考试，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和专业基础考核。笔试内容以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学科复试科目为准。

A. 外国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分值 100 分。

B.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值 100 分。

#### 笔试考试安排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备注
待定	外国语水平测试	1 小时	地点待定，考核方式将根据疫情状况作出适当调整，请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待定	专业基础考核	3 小时	

(2) 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面试包括个人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分值 100 分。

#### (四) 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国语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



核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对于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 2023 年博士招生计划从中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 五、其他事项

1. 我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2. 资格审核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察核招生结论、监督招生过程等工作。

3. 各专业相关负责人组织材料评议小组，负责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检阅评议。

4. 各专业导师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招生选拔工作。

5.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6. 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请及时关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恕不另行通知。

7. 学院将在网站上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8.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以向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联系电话:0791-83968290(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电子邮箱:1627087366@qq.com。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向考生作出解释。

9. 本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南昌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2年11月21日